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66號

原告 皇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能鴻

原告 顧曉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錦蘭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